

创新为安全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我市安全生产管理创新工作纪实

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贾思聪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两句古语，一来得出做事要防微杜渐的结论，二来能反映出做好基础性工作的重要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亦是如此。

今年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有力，维护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基本稳定。这是市安监部门坚持推广安全生产管理创新之举，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创新工作所开创的全新局面。

加强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防范创新体系建设，打造安全生产网格信息平台、推行多主体大型市场和楼宇安全生产管理、汇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一项项安全管理创新方式的出台、实施和推广，筑起安全发展长堤，逐步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长治久安。



巧借东风 打造安全生产网格信息平台

安全生产如何实现跨区域的协同运作和管理，企业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工作如何跟进，进而形成一种可推广、复制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已成为安监部门的一道攻关难题。

根据网格化管理的工作设定，我市巧借温州试点工作的东风，开发安全生产网格信息平台，将全市1888个网格、2万余家企业信息纳入平台，建立基础信息库。

登陆安全生产网格信息平台，可轻松查

询到企业基本信息和安全生产信息，在企业隐患跟踪模块，还会显示出企业隐患自查的上报时间和整改状态。安全生产网格人员和企业可分别登陆上传巡查情况和自查情况，真正实现一个平台、两个端口、多项内容、实时更新。

目前平台已投入使用，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可以通过移动执法终端或手机客户端，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档登记，并指导

督促企业自主上报信息，保证数据实时更新。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平台通过及时采集、上报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将重点放在基础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现场管理等16个方面工作落实情况上，实现了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共享。

同时，该平台还设置工作预警，从而做到有计划、有重点、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有效提高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效率和效能。

以点带面：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防范全面推广

现在，塘下镇五方村的一家商铺都砌上石墙，安装了防火门、电线进行套管，并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作为我市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防范创新体系建设的试点样板区，该村的消防安全面貌焕然一新，营造出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今年以来，我市加快推进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制定下发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基本标准和加快推进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

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并起草《瑞安市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防范体系工作手册》和《300平方米以下消防装修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弥补300平方米以下合用场所的装修监管盲区。

4月25日，我市专门召开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推进会，要求各镇街积极推广“一户一档、一案一策”等整治经验，按照“电线套管、明火集中、隔板阻燃、通道畅通”的要求，突出抓工业园

区、商业街区、个体加工户集中区域等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存在合用场所现象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出租房）9775家，已整改落实2232家，整改率23%。通过以点带面、样板先行、多点示范的办法全面推广，投入90余万元完成塘下、锦湖、莘塍等3个镇街的试点工作，逐步规范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积极探索：大型市场和楼宇安全监管巧创新

我市大大小小各类专业市场繁多，但由于日常监管难、责任不明晰等原因，近年来虽不断进行整改，仍存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隐患众多等问题，其中多主体大型市场和楼宇的安全监管就是突出的问题之一。

今年以来，我市扎实开展多主体大型市场和楼宇安全监管创新试点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瑞安市多主体大型市场和楼宇安

全监管实施细则》和《瑞安市多主体大型市场和楼宇安全监管创新体系手册》编印工作。

《瑞安市多主体大型市场和楼宇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确定消防安全、建筑安全、施工安全等九大项内容为大型市场和楼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的重点，明确镇街和相关单位的监管职责，政府管理单位、产权单位、物

业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将大型市场和楼宇的安全监管纳入安全生产网格化、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体系。

《瑞安市多主体大型市场和楼宇安全监管创新体系手册》作为《细则》的配套措施，则重点突出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为加强安全综合监管提供了重要参考。

领军带头：于小微处着手助推企业大安全

小微企业是我市经济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为助推小微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今年9月份开始，市安监局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职能部门人员通过现场踏勘、座谈讨论等形式，历时2个多月，完成《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汇编工作。

《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注重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小微企业安全生

产工作实际相结合，将多类大同小异的企业安全台账进行整合浓缩，集成为小微企业一本式台账，最大程度地减轻微型企业的工作量。

该台账在注重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本信息、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共性内容的同时，预留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个性空间，既帮助企业实现轻松做台

账，又引导企业根据实际完善台账，实现企业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

下一步，我市还将逐步把台账内容设置与隐患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相结合，最终实现企业按照台账内容开展自查自纠，通过隐患信息平台完成自主输入，形成人机互动的信息化管理模式。

《瑞安市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联合执法实施细则》审议通过

本报讯（通讯员 赵照 记者 陈丹丹）日前，第27次市委常委会对出租房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专题研究，并审议通过《瑞安市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联合执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明确细化了联合执法工作的依据、目的、职责分工、适用范围、组织实施程序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

职责分工更加明确。《细则》规定，市政府及镇街安委办、消安委办为联合执法的统一协调机构。各镇街、各部门必须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部门职责规定，履行联合执法工作职责。各具有执法职能的市安委会和消安委会成员单位必须按照我市“综治网格”的划分要求，对全市15个一级网格和75个二级网格的执法责任人员进行明确，且保持相对固定，确保网格执法人员及责任的全覆盖。

适用范围更加宽泛。《细则》对联合执法的5种适用情形进行规定，一是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没有依法取得相关证照、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需要多个执法部门共同执法的；二是虽已取得相关证照，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火灾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和火灾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依法应停产停业整顿或关闭的，依照规定职责需经相关执法部门共同执法方能整改或处罚的；三是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消防安全设施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而擅自投入使用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停产停业整顿，有关执法部门在查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该单位行为违反多种行业领域法律、法规的；四是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或拒不执行有关部门监管监察指令，需有关执法部门共同执法的；五是上级人民政府、安委办、消安委办及部门交办的重大隐患整治和其他违法情形，进一步拓宽了联合执法的适用范围。

执法程序更加完善。《细则》对联合执法的程序进行细化和完善，详细规定联合执法工作必须遵循启动、准备、执行、办结等四个程序。同时，要求各部门在遵循规定程序基础上，做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确保联合执法工作的顺利运转。

责任追究更加严格。《细则》首次对各种理由推诿和拒绝，对联合执法工作不配合、执法不规范、存在消极应付、扯皮推诿等现象的责任追究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照《瑞安市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实行严格的行政问责。

我市开展施工领域和燃气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陈志勇 记者 陈丹丹）12月17日至20日，我市在各行各业主管部门拉网式排查的基础上，对所有在建的市政道路、交通、房屋建筑、给排水、园林绿化等工程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

特别是在燃气管道专项检查中，有关人员先后走访了市市政园林局、市燃气行业协会等单位，对近3年发生的各类工程规划、施工、监理等环节不规范造成燃气管道破坏、燃气泄漏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一一提出了意见建议。

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39人次，检查项目工程16家，排查各类隐患42处，责令6家单位限期整改，责令1家单位停产。